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3樓63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下列一般事項：

1. 接納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省覽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規定可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發行股份則除外),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受此限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有關法例或規定於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省覽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及以遵照證監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就此而言之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之方式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可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受此限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6. 作為特別事項，省覽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第5項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數額，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

代表董事會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王文霞女士
謹啟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3樓63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出席，並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上登載。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上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認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就上文提呈之第2項決議案而言，張惠彬博士及張湧先生將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88條於上述大會退任董事，而王幹芝先生、陳仁錠先生及陳穎中先生將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87(2)條於上述大會退任董事。張惠彬博士、張湧先生、王幹芝先生、陳仁錠先生及陳穎中先生願意(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4. 就上文提呈之第4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
5. 就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將於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行使因該項決議案獲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便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之投票作出知情決定。